

## 《第六章 安全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》课程思政案例

章节	第六章 安全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
知识点	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
思政元素	法治精神，法律素养，认识瞒报的危害，拒绝瞒报
案例内容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法治精神，法律素养，认识瞒报的危害，拒绝瞒报</b></p> <p>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，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。为了及时、全面掌握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，深入分析全国安全生产形势，科学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发展趋势，国家制定了严格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制度。但是，在实际工作中，由于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的“一票否决”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期间的企业停产等因素的影响，地方政府和企业均具有较强的动机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瞒报。</p> <p>瞒报事故行为严重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，延误了事故抢救的最佳时机，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更大的损失；有的无视矿工生命，不及时组织救援，甚至封井破坏事故现场，性质极其恶劣，社会影响极坏。2018年，1月12日，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化北屯乡牛心会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，造成13人死亡；事故发生后，该矿只上报5人受伤，瞒报事故死亡人数。2月2日，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兴安煤矿在技改整合期间非法生产，发生特大火灾事故，造成24人死亡；事故发生后，该矿矿主瞒报谎报，其他股东和该镇个别工作人员参与瞒报。3月18日，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东方一矿三井发生瓦斯燃烧事故，造成6人死亡；事故发生后，该矿矿主隐瞒不报，伪造工作纪录，并组织人员把遇难矿工遗体转移到外地。同日，山西省晋城市城西区西上庄苗匠联办煤矿在资源整合期间非法生产，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，造成21人死亡；事故发生后，该矿隐瞒不报，并破坏现场，主要责任人员逃匿。3月22日，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半坡阳商酒务煤矿发生特大透水事故，造成15人死亡；事故发生后，该矿隐瞒不报，销毁入井纪录、技术资料，阻止遇难人员家属举报，有关责任人员逃匿。</p>
融入过程	什么是事故瞒报→瞒报原因分析→重瞒报后果分析→案例分析→法治精神，法律素养，认识瞒报的危害，拒绝瞒报。